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经过相关法定程序，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受让方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溪资管”）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成交价格合计为7,964.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 经公司初步测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转让导致的坏账准备转回、转让折价以及交易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当年归母净利润约2,744.00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应收账款挂牌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8,367.02万元应收账款予以公开挂牌转让，并按上述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折让后金额7,964.10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初始价格，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将上述拟挂牌转让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联交所出具的《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经联交所的法定程序，公司与受让方泉溪资管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成交价格合计为7,964.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35号UN公社1幢131-1、131-2号，4-11层杭州圣希罗大酒店4楼8403室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UBQ67

法定代表人：李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碧霞

泉溪资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泉溪资管的总资产为18,931.36万元，净资产为

18,815.0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	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占其应收账款比例
徐州市中心医院	37,163,415.47	100.00
徐州市中医院	30,725,758.04	100.0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15,780,988.40	98.94
合计	83,670,161.91	-

注：未到 100%的部分系公司判断将于近期回款。

本次交易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债权转让交割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3、双方协商一致，以 7,964.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格，泉溪资管应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向塞力医疗全额支付（以银行到账为准）。

4、自交割日起，泉溪资管即成为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上述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塞力医疗支付转让价款，泉溪资管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塞力医疗支付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7、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

2、经公司初步测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转让导致的坏账准备转回、转让折价以及交易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当年归母净利润约 2,744.00 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
- 2、《资产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